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银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银亿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6,948,355 股，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690,601.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持股 100%的下属企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资具体方案如下：（1）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56,690,601.86 元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东方亿圣进行增资；（2）再由东方亿圣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邦奇缴付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66,670,000.00 元，同时由东方亿圣对宁波邦奇增资 290,020,601.86 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银亿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东方亿圣、宁波邦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884,551.6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884,551.6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9,806,050.2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及监管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4361	活期	115,241.49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外滩支行	388373686989	活期	8,917.27
宁波邦奇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外滩支行	403973705155	活期	189,853,969.04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监管账户的余额之间的差异为人民币 172,077.55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结算费用。

2017 年 11 月，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公司、东方亿圣、宁波邦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之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70,423.75	40,000.00
合计：			<b>70,423.75</b>	<b>40,000.00</b>

注：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56,690,601.8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宁波邦奇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138,213,207.8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500 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8,213,207.84 元。针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213,207.84 元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完毕。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银亿股份 2017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批流程、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邦奇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亿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884,551.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884,55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无	356,690,601.86	356,690,601.86	166,884,551.61	166,884,551.61	47%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发行费用	无	43,309,398.14	43,309,398.14	43,309,398.14	43,309,398.1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0,193,949.75	210,193,949.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8,213,207.84 元，业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500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善哲

\_\_\_\_\_  
王兆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陆勇威

\_\_\_\_\_  
曾 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